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

本章则适用于东亚银行（“本行”）所提供之「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1. 定义

以下文字及字句定义如下

银行:	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任何附属或合伙机构（或其任何分行）
客户:	指任何法定团体、独资商号、合伙商号或机构向本银行申请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继任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供客户收取财务资料或有关客户于银行指定户口及联系户口资料并处理及执行有关户口之银行服务。
密码:	任何个人身份证明密码（下称“密码”）经由本行发出予客户（或其代表）包括管理员及签核者密码及任何由客户（或其代表）所定用以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之密码。
指定户口:	由客户根据本行不时所定手续指定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 / 或以后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本行及银行户口。
联系户口:	由客户附属机构或合伙机构，根据本行不时所定手续，指定可被客户，其授权人士及代表全权于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 / 或以后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使用之银行户口，除非该客户之附属或合伙机构透过书面通知本行有关限制。
授权人士:	由客户指定代表客户管理及控制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使用（包括委派用者）（及依据 2.3 条款所定）之任何人士。
管理者:	由授权人士指定代表客户管理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委派普通用者（包括给予其使用名称及密码）及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将普通用者改为签核者身份之任何人士。
普通用者:	由管理者指派为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任何人士，惟该等人士并不可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签核交易。
签核者:	由管理者指派为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任何人士，而该等人士可根据给予本行之授权分配表及在本行不时所定限额内，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并利用密码或其他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媒介(包括电子证书)签核交易。
授权分配表:	一分配表显示授权级别及在本行不时既定限额内之交易所需级别或级别组合。
电子证书:	由发证机构发出之任何核证(根据电子交易条例(Cap553)所述之定义)并为本行所接受可适用于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请求或指示。
电子签署:	与电子纪录相连签核者之电子签署(根据电子交易条例(Cap553)所述之定义)。
指示:	由客户或任何代表客户之用者(本文以下所包括但不限于(就个别情况而言)获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利用密码或其

他符合本行不时所定之标准及程序之有效媒体包括由电子证书产生之电子签署发出之请求或指示。

2. 使用服务

- 2.1 本行给予客户便利，可经不同电子媒介，在账户内进行各类银行服务。然而此等服务，仍须按照本行现行不时更改之各账户有关规则/章则办理。
- 2.2 确认任何一方可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惟若本行认为当客户明显违反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客户户口已经取消，本行有权立即终止该服务。
- 2.3 客户须指派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授权人士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代表客户发出指示。该等由授权人士发出之指示，一概由客户负责。授权人士须根据本行不时所定之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使用条款及其他条款管理及控制客户对该等服务之使用，包括密码之管理。

3. 密码

- 3.1 客户可指派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倘客户为独资经营公司，则包括该独资经营者）使用及领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密码。当客户，其授权人士、职员、仆人、或雇员于实际收到密码后，客户须负责密码之保管及承担并负责一切因疏忽、密码之不恰当使用、非法使用、盗窃或遗失所产生之任何损失、索偿、毁坏及开支并同意赔偿本行一切有关之损失，尽管其授权人士、职员、仆人或雇员尚未签署签收信。
- 3.2 客户及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应尽一切努力忠诚保管密码及同意在任何时候客户须全数负责所有因意外地，非故意地之密码外泄或未授权使用密码所引致本行蒙受直接及间接之损失。
- 3.3 客户或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不应使用私人号码如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或顺序数字，或名字之部分作为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密码及电子证书之专用号码。
- 3.4 客户或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应避免使用相同密码/专用号码/使用者身分证明于其他服务(如其他网站)。
- 3.5 若客户怀疑或应该产生合理怀疑关于发生密码外泄或未经授权使用密码的情况可能出现时，客户承诺将立即通知本行。
- 3.6 除上述第 3.2 项条文下之规定，客户同意赔偿本行由于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时之疏忽行为或未能履行本章则内之条款，服务概览，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所定有关条款，而导致任何之法律行动、责任、诉讼、费用及开支等（包括法律服务之收费）。
- 3.7 客户或其授权人士可随时以书面或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要求更改密码。在本文件内，密码乃指客户现行使用之密码。
- 3.8 任何发出或经重选之新密码，将不构成另一合约。

4. 指示

- 4.1 所有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之交易均受本行现行不时更改之各有关交易条款约束。

- 4.2 客户同意缴付一切有关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收费。本行可于任何时候，毋须事先征求客户同意，以客户开立于本行任何账户内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储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账户），用以偿还客户欠下本行或因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债务。
- 4.3 客户须承担所发出指示之一切责任并同意缴付任何有关发出指示之正常银行费用。当客户因指定户口存款不足或未获授权透支引致未能完成已同意或确认涉及外币找换之合同，本行有权以现行找换率抵销该涉及外币找换之合同并收取客户因是项抵销所产生之差价。
- 4.4 除了 4.9 条款所述，本行有绝对权但无责任接受客户发出指示为已授权之指示，尤其该些指示与客户给予银行其他授权书上所约束之指示，无论是否与指定账户有关，有或有可能冲突，或有任何不一致。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认为该指示与任何先前发出且尚未执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之下拒绝执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个指示已在本行满意的情况下被取消或撤回。
- 4.5 根据此章则，客户或使用者须对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指示之交易（包括客户指定户口，第三者客户及客户联系户口）及由客户或使用者之电子证书所产生之电子签署有关之交易全数负责。
- 4.6 客户之指定账户如为联名户时，客户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条款项下之责任均为共同及个别的。
- 4.7 客户联系户口持有人及客户均共同及个别负责客户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条款项下之责任。
- 4.8 客户或任何使用者须对所有已发出指示负责及不得撤销。并本行之记录将用作左证。
- 4.9 任何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指示纯属客户要求本行执行办理。如客户之指定账户内存款不敷或该等账户已被冻结或变为不动户或本行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况下，则本行并无义务执行有关指示。
- 4.10 客户指定本行作客户之代理人作为代表客户
- (a) 指示任何有关机构，传送或联络本行及 / 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任何有关客户及客户户口（无论现存或将来开立）资料。
- (b) 开立，运作银行户口并同意该些户口将根据银行章程开立银行户口及联系户口。
- 4.11 确定本行已给予客户一份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知以供参照。
- 4.12 客户授权本行因须完成指示或应法庭、政府机构及法定机构之要求或其他本行认为需要之法律要求、指引、守则而提供予第三者关于客户、客户指定户口及联系户口之资料。
- 4.13 确认有关客户指定及联系户口之资料可被传送到，经过或储于其他国家或地方，及客户授权此传送惟本行须确认此为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需。
- 4.14 本行将于能力范围内为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客户之终端机或印出之交易记录所显示之交易详情及户口结余只作参考之用。系统所记录之交易详情及户口结余将被视为最后决定性的。客户同意并确认本行毋须对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提供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15 本行有权将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转账交易于即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 4.16 本行有权就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每次及每日累计转账金额(以港币等值计算)加以调整, 不论该项调整是为提高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其他理由。
- 4.17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只供账户转账或支付交易之用, 但须在指示账户内存有足够款项时, 本行方才受理。
- 4.18 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转账支数, 本行有权径行将该等款项在客户之指定账户内支付。该权力由客户授予本行, 并不得撤销。

5. 责任限制

- 5.1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对本行能力控制范围以外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机件不正常运作或故障所引致未能进行客户指示或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部份或全部之服务负责。
- 5.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本行毋须对因通讯网络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操作失灵导致客户不能使用该服务之全部或部份而作出负责。
- 5.3 若本行因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需要对客户负上责任(如有), 本行之责任将只限于有关交易之价值或客户直接损失数目, 以较少者为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本行将不会对造成客户之任何间接、特别或后果性之损失或损害负责。
- 5.4 若客户或任何使用者没有任何疏忽的情况下, 客户或任何使用者毋须对因下列原因透过互联网进行之未经许可的交易负责:
- (a) 本行保安系统未能防止的电脑罪案; 或
 - (b) 本行人为或系统失误引致之不当交易而导致资金损失或误放; 或
 - (c) 本行引致之遗漏或错误付款。
- 客户有权要求本行补还因以上(a)、(b)及(c)点原因所直接引致遗漏付款而招致客户需承担的利息或罚款。
- 5.5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对因客户未经本行所提供之有关设施(如电话热线)通知本行所引致之任何损失负上责任除非本行在某些期间未能提供有关设施而客户于有关设施恢复运作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本行。

6. 保证

- 6.1 客户应(且客户须确保及促使每名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及普通用者)确保在任何时间内均适当并充分地维持客户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并同意, 如客户未能履行任何一项本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 可能会造成保安缺口。由此而引致客户的一切损失或索偿, 本行均毋须负责。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或普通用者遵守各项保安预防措施, 客户须就所有不认可交易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本行可全权决定于任何时候及不时更新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而毋须预先通知。
- 6.2 客户明白本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各保安特性。客户并明白及注意在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时, 须随时小心执行及在客户运作上有良好之内部管理 & 尽量将各账户使用者(如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及普通用者)之责任分开。对于执行客户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获授足够权力之覆查及核对, 本行均毋须负责。
- 6.3 客户及其东主或合伙人和现时或日后以该商号名义经营之人士, 须共同及个别对本章则负责。

- 6.4 如商号之组成或其成员有所改变，客户须通知本行，及除非有明确地由本行或任何适用法律下解除责任，否则客户及所有以东主或合伙人身份签署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申请表的人士，须继续对本章则负责。
- 6.5 客户若为有限公司或组织，客户经已合法及有效地注册成立。
- 6.6 为使本章则下客户的责任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一切必须的行动、条件及事宜均已全部按适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细则完备、履行、遵守及严格符合。

7. 其他

- 7.1 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并可随时自行取消或暂停有关服务。
- 7.2 在不影响第 7.1 项条文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立即结束客户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该附属账户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b) 若本行认为客户严重违反或未能履行本章则之任何责任；或
(c) 根据本行之账目及记录，任何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于本行不时所规定之时间内，均没有维持任何指定账户。
- 7.3 客户只可在本行指定之服务时间内，方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 7.4 本行有权不时订定或更改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范围、每日截数时间及终止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而毋须预先通知及对客户负任何责任。任何未能于每日截数时间前透过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交易，将视为下一个工作天之交易计算。尽管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可从任何国家联系，每日截数时间仍以香港时间作准。
- 7.5 客户须自费装置合适之器材以便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 7.6 本行毋须对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或输入足够或准确之资料，拟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交易，所引致之交易或错误，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 7.7 客户明白及同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乃本行为方便客户而附设之服务，并非取代进行银行交易之其他方法。当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因本行停止此服务或任何缘故(不论是否在银行控制范围之内)不能提供服务时，客户并无任何向本行要求赔偿之权利，并应利用其他方法与本行交易。
- 7.8 客户如有迁移地址，须立即通知本行更正。本行将依照客户最后登记地址发出通讯。通讯可以专人送递或留放于上述地址后，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如采用图文传真、专用电报或电子邮件，则于发出当日即视为已寄达。
- 7.9 本章则皆受现行或日后修订及制定或采纳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本行章则规定及惯常处理方法所约束。以上各项，得以标贴、广告或其他方式公布，通知客户。香港法庭对上述章则及规条下或有关的一切纠纷及索赔的裁决、执行及判定，均有非专属的管辖权。
- 7.10 本行可随时修改本章则或增补新规条，任何修订或增补之章则，一经展示，广告或以适当之形式通知客户后，若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修订或增补。
- 7.11 即使在任何时间此等条款中之任何一条为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此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仍不影响本文件中之任何其他条款。
- 7.12 本章则的中文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本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 7.13 在本章则内一切单数形式词句包括多数形式词句，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词句亦包括女性及无性别形式词句。
- 7.14 本章则对本行、客户及他们每一位的承继人、财产承办人、继任人或承让人，均有约束力。
- 7.15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